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4-7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05号

招标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 | 38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 48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河南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4-7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705号。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控制价：528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采购内容 | 包控制价（元） |
|----|-----------------------------|--------------------|------------|
| 1 | E4114002441D0825800 1001 |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包1） | 1100000.00 |
| 2 | E4114002441D0825800 1002 | 电子胃镜1条、电子结肠镜4条（包2） | 2080000.00 |
| 3 | E4114002441D0825800 1003 |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包3） | 2100000.00 |

5. 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6.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质保期：3年。
8. 质量要求：合格。
9.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10.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包段。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包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是

包2. 电子胃镜1条、电子结肠镜4条：是

包3.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否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特殊资格要求

包1、包2：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包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四（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10月31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10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网上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一操作指南一投标阶段）。

6.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3-12-13(V6.7.0)”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3-12-13(V6.7.0)”具体请参照2023年12月13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通知。

7.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

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五、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29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唯阳区新城街道归德路与世纪路交叉口归德华府3号楼2313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939093333

2024年9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凯旋南路29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0-3255191 |
| 1.1.3 | 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汇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唯阳区新城街道归德路与世纪路交叉口归德华府3号楼2313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939093333 |
| 1.1.4 | 项目名称 |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 1.1.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6 | 控制价 | 包1：1100000.00元 包2：2080000.00元 包3：2100000.00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3.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
| 1.3.2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3 | 供货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
| 1.3.4 | 供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3.5 | 质保期 | 3年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5 | 付款方式 |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至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70%尾款2个月付清。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提出 |

| | | |
|-------|----------------|--|
| 2.2.2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提出 |
| 3.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3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签章指签字并盖章，签字、盖章均可使用CA |
| 3.4.4 | 投标文件递交 |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3.4.5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 |
| 4.2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业主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财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 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证。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
| 7.4 | 预付款 | 预付款金额：无。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证。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0.1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0.2 | 所属行业 | 工业 |
| 10.3 | 核心产品 | 包2：电子结肠镜 |
| 10.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内容、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6 | 投标人应注意事项 | <p>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3、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p> |

| | | |
|------|----------|---|
| | | <p>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6、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p> <p>7、关于主体库信息：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审查和商务部分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须上传，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附件及其他说明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通知公告--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p> |
| 10.7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p>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
| 10.8 | 大数据分析监测 |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p> |

| | |
|--|--|
| | <p>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征集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4、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5、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力在投标有效期内向投标人索要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纸质文件应和投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与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文件规定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因报名情况属于保密内容，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故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注：当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技术参数响应（偏差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所有报价当前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承诺，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解除合同。

3.4.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加盖公章或签字。

3.4.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5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的基本信息、业绩、荣誉、信用、人员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4.2 投标人应当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4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解密程序完成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对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进行审验，如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投标中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均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7.2.2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交易中心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7.2.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有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3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4 预付款

7.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给予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7.7 采购资金的支付

7.7.1 招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7.7.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定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评标委员会将按同一程序及方法评价每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3、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 4、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中标单位。

二、评标办法

1、采取综合评分方法，评标时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2、评标委员会仅与投标文件通过符合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价格要素：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主要依据，服务报价不是能否中标的唯一标准。

4、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投标后，进行综合实力和技術评审时，有不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要求的情况的，不予推荐。

5、上述各项评审意见，均应有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但如评标委员会在本项某一综合实力或技术指标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6、评标细则和标准（100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考虑报价、服务、技术等因素进行评定，满分 100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提供财务报表或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4 | 依法纳税凭证（完税证明） | 2024 年以来任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5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 2024 年以来任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信用记录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评审工作结束之前，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 11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备注 |
|----|-----------|----------|----|
| 1 | 投标人名称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报价唯一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采购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供货地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三、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

(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包1: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报价得分：30分，技术部分：56分，商务部分：14分，。 |
| 1、投标报价（30分） | |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评分标准 | | |
| 技术参 数（30 分） | 技术参数的 响应程度 （30分） | <p>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带“*”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非带“*”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p> |

| | | | |
|-------------|-----------|------------|---|
| 2、技术部分（56分） | 技术方案（26分） | 培训计划方案（5分） |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p> <p>1.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2.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3.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
| | | 人员配备方案（5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安装监督人员（至少提供2人，否则该项按0分计）。</p> <p>1. 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 实施方案简单欠妥、可操作性不高得1分；</p> <p>4. 未提不得0分。</p> |
|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p>包括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得5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可行得3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1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
| | | 服务承诺（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建立的服务制度、软件版本更新、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进行打分。</p> <p>1.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有新版软件进行免费更新升级，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5分；</p> <p>2.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p> |

| | | | |
|-------------|--|--|--|
| | | <p>案的得3分；</p> <p>3.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1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 |
| | | <p>整体实施方案 (6分)</p> |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计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p> <p>2.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计划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5分；</p> <p>3.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
| 3、商务部分（14分） | | <p>企业业绩 (6分)</p> <p>质保期 (3分)</p> <p>交货期 (2分)</p> |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p>所有产品延长1年加1.5分，延长2年加3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延长不足12个月者，不加分。</p> <p>每提前10个日历日得1分，最多得2分。 注：1. 提前时间不足10个日历日，不得分。 2.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中交货计划里的时间安排须</p> |

| | | |
|---|--------------|--|
| | | 切实可行，否则该项不得分。 |
| |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3分。 |
|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注：将本项商务部分客观资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须上传。</p> | | |

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包2: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报价得分：30分，技术部分：56分，商务部分：14分。 |
| 1、投标报价（30分） | |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评分标准 | | |
| 2、技术 | 技术参数（20分） | <p>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p> |
| | 技术方案（36分） |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p> <p>1.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p> <p>2.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

| | | |
|-------------|------------|--|
| 部分（5 6分） | | <p>3.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
| | 人员配备方案（7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安装监督人员（至少提供2人，否则该项按0分计）。</p> <p>1. 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3. 实施方案简单欠妥、可操作性不高得2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7分） | <p>包括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得7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可行得5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2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
| | 服务承诺（7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建立的服务制度、软件版本更新、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进行打分。</p> <p>1.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有新版软件进行免费更新升级，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7分；</p> <p>2.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5分；</p> <p>3.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2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

| | | |
|-------------|--------------|--|
| | |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计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8分；</p> <p>2.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计划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6分；</p> <p>3.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
| 3、商务部分（14分） | 企业业绩（6分） |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
| | 质保期（3分） | <p>所有产品延长1年加1.5分，延长2年加3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延长不足12个月者，不加分。</p> |
| | 交货期（2分） | <p>每提前10个日历日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1. 提前时间不足10个日历日，不得分。</p> <p>2.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中交货计划里的时间安排须切实可行，否则该项不得分。</p> |
| |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3分）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将本项商务部分客观资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须上传。

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包3: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报价得分：30分，技术部分：56分，商务部分：14分，。 |
| 1、投标报价（30分） | |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评分标准 | | |
| 2、技术 | 技术参数（30分） | <p>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带“*”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非带“*”技术参数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p> |
| | 技术方案（26分） |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p> <p>1.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2.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采购</p> |

| | | |
|-------------|------------|--|
| 部分（5 6分） | | <p>人需求的得3分；</p> <p>3.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
| | 人员配备方案（5分）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安装监督人员（至少提供2人，否则该项按0分计）。</p> <p>1. 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 实施方案简单欠妥、可操作性不高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p>包括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得5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可行得3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1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
| | 服务承诺（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建立的服务制度、软件版本更新、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进行打分。</p> <p>1.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物有所值且价值最高，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有新版软件进行免费更新升级，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有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5分；</p> <p>2.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的得3分；</p> <p>3. 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培训方案不完备的得1分；</p> |

| | | |
|-------------|------------------|--|
| | | 4. 不提供得0分。 |
| | 整体实施方案 (6分) |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计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分；</p> <p>2.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计划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5分；</p> <p>3. 所投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计划合理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
| 3、商务部分（14分） | 企业业绩 (6分) |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的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合同业绩应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一方应为产品最终使用方，合同另一方不限定主体，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
| | 质保期 (3分) | <p>所有产品延长1年加1.5分，延长2年加3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延长不足12个月者，不加分。</p> |
| | 交货期 (2分) | <p>每提前10个日历日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1. 提前时间不足10个日历日，不得分。</p> <p>2.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中交货计划里的时间安排须切实可行，否则该项不得分。</p> |
| |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 (3分)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份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将本项商务部分客观资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须上传。

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根据得分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不能提供承诺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核心产品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都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介上公示。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

包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采购技术参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 台 | 1 | <p>*一、档次及用途: 满足成人心脏、小儿心脏、经食道、血管、浅表、腹部、颅脑、腔内等相关部位的临床检查以及妇科、产科、介入、急诊等科室的临床诊断工作需要。主机系统具有持续升级能力的设计, 以满足将来扩展的新技术之临床应用需求。</p> <p>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p> <p>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p> <p>*1.1 监视器: ≥ 15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监视器</p> <p>1.2 数字化通道数 $\geq 500,000$</p> <p>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1.4 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p> <p>1.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p> <p>1.6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p> <p>1.7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p> <p>1.8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p> <p>1.9 一键自动优化功能</p> <p>1.10 二维图像自动优化</p> <p>1.11 彩色血流自动优化</p> <p>1.12 多普勒图像自动优化</p> <p>1.13 二次谐波成像功能</p> <p>1.14 原始数据处理能力, 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调节</p> <p>1.15 具有实时解剖M型, 360度范围内可调可移动</p> <p>1.16 动态范围 ≥ 170dB</p> <p>1.17 具有纯净波单晶体探头技术, 可支持心脏探头、腹部探头</p> |

| | | | |
|--|--|--|--|
| | | | <p>、腔内探头、经食道探头</p> <p>1.18实时双副对比显像功能</p> <p>1.19实时和非实时高分辨率放大功能</p> <p>1.20实时三同步成像</p> <p>1.21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高帧频组织多普勒成像，二维，彩色M型，速度曲线可同屏显示并具有专业TDI测量软件包</p> <p>1.22具有侧向增益补偿技术,有利于复杂心脏病的检查</p> <p>1.23具有穿刺针可视增强技术：用于线阵探头，可提供对针位置的增强可视化的显示</p> <p>2.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p> <p>2.1一般测量</p> <p>2.2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p> <p>2.3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p> <p>2.4产科测量与分析</p> <p>2.5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p> <p>2.6具有高级自动定量分析软件包：（以下定量分析软件，需在英文技术白皮书中标注证明）</p> <p>2.6.1自动、实时Doppler频谱波形分析，实时和冻结状态下都可以进行分析</p> <p>3.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显单元</p> <p>4.参考信号：心电图和生理信号</p> <p>5.具有DICOM3.0版接口部件</p> <p>6.记录装置：硬盘存储$\geq 150\text{GB}$、USB接口</p> <p>7.主机重量$\leq 6.5\text{KG}$，电池工作时间≥ 40分钟</p> <p>三、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系统通用功能</p> <p>1.1监视器：≥ 15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监视器</p> <p>1.2原厂台车探头接口≥ 3个</p> <p>2、探头规格</p> |
|--|--|--|--|

| | | | |
|--|--|--|--|
| | | | <p>2.1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最高频率$\geq 12\text{MHz}$</p> <p>2.2探头可选择类型：凸阵、线阵、相控阵、腔内、经食道等探头，单晶体探头可选配大于等于9支。</p> <p>2.3主机配备探头个数：单晶体腹部探头（1个）、单晶体心脏探头（1个）、线阵探头（1个）</p> <p>3、二维成像主要参数：</p> <p>3.1探头扫描超声频率范围</p> <p>3.1.1腹部探头超声频率：1-5MHz</p> <p>3.1.2心脏探头超声频率：1-5MHz</p> <p>3.1.3线阵探头超声频率：3-12MHz</p> <p>3.2探头最大扫描深度：$\geq 30\text{cm}$</p> <p>3.3声束聚焦：发射≥ 8段，接收自动连续聚焦</p> <p>3.4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p> <p>3.5增益调节：</p> <p>3.5.1主机操作面板上具有增益补偿TGC键分段≥ 8段（附给病人做检查用到此功能时的截图证明）</p> <p>*3.5.2主机操作面板上具有侧向增益独立LGC键分段≥ 2段（附给病人做检查用到此功能时的截图证明）</p> <p>4、频普多普勒</p> <p>4.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p> <p>4.2最大测量速度：CW血流速度最大$\geq 19\text{m/s}$</p> <p>4.3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geq 1-24\text{mm}$</p> <p>5、彩色多普勒</p> <p>5.1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p> <p>5.2实时双副对比显像</p> <p>5.3显示控制：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p> <p>5.4彩色增强功能</p> <p>四、技术培训：现场操作培训，保证科室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p> |
|--|--|--|--|

| | | | | |
|--|--|--|--|-------|
| | | | | 作设备功能 |
|--|--|--|--|-------|

包2：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技术参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电子胃镜 | 条 | 1 | 1、视野角：常规模式 $\geq 140^\circ$ 近焦模式 $\geq 140^\circ$ 2、视野深度：常规模式 $\leq 7-100\text{mm}$ 近焦模式 $\leq 3-7\text{mm}$ 3、视野方向：直视 4、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向下 $\geq 85^\circ$ ，向左 $\geq 10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5、先端部外径： $\leq 10.2\text{mm}$ 6、插入部外径： $\leq 9.9\text{mm}$ 7、活检孔内径： $\geq 2.75\text{mm}$ 8、具备窄带光成像观察功能 9、具备副送水功能 10、一键式插拔内镜（洗消时无需防水帽） 11、与院内现有内镜主机兼容 |
| 2 | 电子结肠镜 | 条 | 4 | 1、视野角： $\geq 165^\circ$ 2、视野深度： $\leq 5-100\text{mm}$ 3、视野方向： 0° 直视 4、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80^\circ$ ，向左 $\geq 16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5、先端部外径： $\leq 12.3\text{mm}$ 6、插入部外径： $\leq 12.1\text{mm}$ 7、活检孔内径： $\geq 3.1\text{mm}$ 8、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9、具有附送水功能 9、具有硬度可调、智能弯曲、强力传导功能，方便内镜检查 10、导光束 ≥ 3 条，保证布光均匀，图像明亮清晰 |

| | | | |
|--|--|--|--|
| | | | 11、一键式插拔，无需佩戴防水帽 12、具备窄带光成像观察功能 13、与院内现有内镜主机兼容 |
|--|--|--|--|

包3：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技术参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指标要求 |
|----|----------|----|----|--|
| 1 |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 套 | 1 | <p>（一）执行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SG24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TSG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GB/T12130-2020 《氧舱》 4. GB9706.1-2020 《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5. NB/T47013-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6.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7. GB/T7134-2008 《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8. GB/T12243-2021 《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9. 具备 ISO9001 和 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p>（二）技术规格参数</p> <p>1、舱体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形式：双舱四门舱体。平底、平封头方形或圆形结构，无地下室设计。 *2. 氧舱规格要求：舱体直径$\geq 3600\text{mm}$，舱体长度$\geq 11000\text{mm}$。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质监局授权单位审批盖章通过的投标产品图纸，图纸中应明确体现舱体长度。） 3. 最高工作压力$\geq 0.2\text{MPa}$。 4. 治疗人数：22人，其中主舱18人，过渡舱4人。人均舱容$\geq 3\text{m}^3$。 *5. 舱体设计使用年限≥ 20年。（提供国家特种压力容器检测部门或国家授权的第三方氧舱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6. 舱门形式：采用氧舱新型平移门，以消除门坎，方便轮椅和 |

| | | | |
|--|--|--|---|
| | | | <p>担架的进出。</p> <p>*7. 舱门透光尺寸及数量：（高×宽）$\geq 1880 \times 1100$mm。数量≥ 4套；采用平移门技术。须提供国家质监局授权单位审批盖章通过的投标产品图纸，图纸中应明确体现舱门透光尺寸。</p> <p>8. 照明方式及数量：冷光源外照明，采用球面照明窗，数量≥ 14个。须提供国家质监局授权单位审批盖章通过的投标产品图纸，图纸中应明确体现照明窗数量。</p> <p>9.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直径≥ 300mm，数量≥ 8个。须提供国家质监局授权单位审批盖章通过的投标产品图纸，图纸中应明确体现观察窗数量及尺寸。</p> <p>10. 摄像窗数量（利用观察窗）：≥ 8个。</p> <p>*11. 递物筒数量：≥ 2套，透光直径≥ 300mm，主舱、过渡舱各1套。采用氧舱安全型递物筒。须提供专利证明材料。</p> <p>12. 舱内座椅及数量：高压氧舱专用活动座椅（外罩：阻燃等级$\geq B1$级）≥ 22个。</p> <p>13. 吸氧装具布局方式及数量：采用新式吸氧装置。主舱≥ 18个，过渡舱≥ 4个。</p> <p>14. 舱内装饰的设计采用手术室理念，两侧内壁无夹层，减少细菌残留。金属材料选用≥ 1.5mm镀锌冷轧钢板，表层静电喷塑，高强度，抗磨，抗撞，阻燃等级为A级。</p> <p>15. 舱内地板采用高强度、防静电材料铺面。地面采用全封闭结构，以满足舱室内整体消毒净化的要求，舱室一端留有积水排水槽，以确保将舱内的积水顺利的排至舱外。</p> <p>16. 舱内配设吸痰装置≥ 3套：主舱≥ 2套、过渡舱≥ 1套。</p> <p>*17. 舱内配设急救供氧装置≥ 3套：主舱≥ 2套、过渡舱≥ 1套。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所出具的同类型氧舱的检验报告予以证明。</p> <p>18. 舱内配呼吸机气源接口装置≥ 2套：主舱、过渡舱各1套。</p> <p>19. 配设无断点多用途过舱导联装置≥ 22套：每人位1套。</p> |
|--|--|--|---|

| | | | |
|--|--|--|---|
| | | | <p>20. 舱内配全方位拾音对讲装置≥ 2套：主舱、过渡舱各1套。</p> <p>21. 舱内配无触点感应式应急呼叫报警装置≥ 22套：每人位1套。</p> <p>22. 每舱室均设置自动泄压安全阀≥ 2套，并配手动紧急卸压装置。</p> <p>23. 其他配置：</p> <p>23.1 每舱室均配设药品柜≥ 1套。</p> <p>23.2 每舱室均配设输液吊架≥ 1套。</p> <p>2、操作控制台</p> <p>1. 操作控制系统：整个系统的操作执行设备均可由控制中心集中控制，不同方位的舱室，在控制盘面上确定对应的舱室的控制、显示、监控区域；所有设备运行状态均通过仪表在控制中心集中显示。</p> <p>2. 设备操作控制方式：采用机械手动+电动遥控+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形式。</p> <p>3. 操作控制系统配置要求：</p> <p>3.1 加减压（手动）操作阀门≥ 4套。</p> <p>3.2 供排氧操作阀门≥ 4套。</p> <p>*3.3 压力显示系统≥ 7套。压力容器需要锅炉检验所或者质量监督局检验。</p> <p>3.4 智能声光报警式测氧仪≥ 1套。</p> <p>3.5 氧舱专用双工对讲机≥ 1套。</p> <p>3.6 音乐播放器≥ 1台。</p> <p>3.7 应急电源≥ 2台。</p> <p>3.8 分布式吸氧动态显示系统≥ 22位。</p> <p>3.9 急救供氧装置≥ 3套（流量计、急救截止阀）。</p> <p>3.10 取样流量计≥ 2套。</p> <p>3.11 触摸屏控制系统≥ 2套。</p> <p>3、压力调节系统</p> |
|--|--|--|---|

| | | | |
|--|--|--|---|
| | | | <p>1. 空压机：静音型螺杆空压机≥ 2台，排气压力$\geq 1.25\text{MPa}$，排气量满足国家标准要求。</p> <p>2. 空气冷却系统：冷冻式干燥机 2 台。</p> <p>3. 空气净化系统：采用优质气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p> <p>4. 储气罐：台数≥ 2台，工作压力$\geq 1.4\text{MPa}$，总容积$\geq 15\text{m}^3$。储气罐数量及结构形式按基建实际情况设计。</p> <p>5. 配备进舱空气过滤或检测装置。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p> <p>6. 系统管路及阀件等符合新标准要求。</p> <p>4、呼吸气系统</p> <p>1. 呼吸气体供应装置：采用低阻力供氧方式，配供氧缓冲装置。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权威部门证明材料。</p> <p>2.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或低阻力排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专利证明材料。</p> <p>3. 舱内吸氧装置采用多功能吸氧装置≥ 22套。每套吸氧装具具备常规吸氧、雾化吸氧、一级吸氧、负压吸引、应急呼叫等功能。</p> <p>4. 配置微阻力呼吸调节器≥ 22套。</p> <p>5.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p> <p>5、舱内环境调节系统</p> <p>1. 舱内环境调节系统：采用吸顶式分体冷暖调节。主舱≥ 2台，过渡舱≥ 1台，每台制冷量$\geq 2\text{P}$。</p> <p>2. 送风方式，采用永磁耦合感应传动。</p> <p>6、电气控制系统</p> <p>设立独立式配电系统，设立隔离变压器保护及备用电源 1 套，双电源自动切换。</p> <p>7、监控系统</p> <p>1. 配备摄像监视系统≥ 6套，其中主舱≥ 5台，过渡舱≥ 1台。</p> |
|--|--|--|---|

| | | | |
|--|--|--|--|
| | | | <p>2. 舱体外部正面加装≥ 50英寸摄像监视系统2台，每舱室1台，以满足实时显示舱内监视图像的需要。</p> <p>8、消防系统</p> <p>1. 按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geq 50\text{L}/(\text{m}^2 \cdot \text{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3s，并在操作控制台及舱内醒目位置设置快开式气动控制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p> <p>2. 采用细水雾灭火系统。有效灭火降温。</p> <p>*3. 配设防腐高压消防水罐1台（容积：$\geq 2\text{m}^3$）。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所出具的同类型氧舱的检验报告予以证明。</p> <p>9、计算机控制系统</p> <p>*1. 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要求具备以下功能：</p> <p>1.1 对加减压过程的程序化控制</p> <p>1.2 智能排氧</p> <p>1.3 误操作自纠错功能</p> <p>1.4 智能失联自动保护功能</p> <p>1.5 氧浓度自动监控</p> <p>1.6 故障自检功能</p> <p>1.7 语音提示</p> <p>1.8 舱内压力自动保护</p> <p>1.9 智能记录</p> <p>1.10 具备病员管理系统，可记录、存档和打印</p> <p>*2. 投标设备应具有高压氧舱自动操舱系统的著作专利，投标设备须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证明文件。</p> <p>10、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p> <p>1. 安全阀：主舱、过渡舱配置安全阀各2只。储气罐、消防水罐配置安全阀各1只。</p> <p>2. 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1套。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1套。</p> |
|--|--|--|--|

| | | | | |
|--|--|--|--|---|
| | | | | 3. 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4. 各舱室内、外应急卸压装置各 1 套。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XXXX-XXXX

采购合同书

二〇二四年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买卖达成如下协议。在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有正当理由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 品名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 | | | | | | (¥ |) |

前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金等合同设备移交需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4.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

三、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具体内容见合同附页）。

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供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结算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至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70%尾款2个月付清。

八、供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2%计的违约金。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供方维修人员应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供方向需方支付。

7. 质保期内，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年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九、需方责任：

1.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5.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2%计的违约金。

十、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为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 年。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三、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执伍份，供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需方：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方：

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附件《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廉洁合同书》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廉洁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 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名称）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印章）：

乙方（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包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技术参数响应（偏差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采购内容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供货地点 | |
| 备注 |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与招标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参数响应（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该表列明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投标人须在对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2. “偏离情况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如有偏离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八、技术部分

十、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 | | | | | |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